

银监会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 《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》

近期，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、业务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，大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，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、非法集资、非法理财、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，风险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频发，对有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。为切实规范市场秩序，维护金融与社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日前，银监会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工商总局、法制办八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，重点是以“担保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。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、非法集资、非法理财、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，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，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；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、投标担保等业务的，应在名称中标明“非融资性担保”、“工程担保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。

《通知》同时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，强化对本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健全法规制度，明确管理部门。加快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建设。进一步提高行业透明度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将有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，净化担保市场环境，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。

信息来源：[政策研究室子站](#)

[打印]